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原材料期货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钢材等原材料，主要为热卷、碳酸锂等品种。

● **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 **实施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原材料期货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材料需求测算，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三）交易方式及场所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热卷、碳酸锂等品种。

（四）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交易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交易额度自然失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一）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网络故障、计算机系统不完备等因素导致交易指令

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仅于通过审批后，才可进行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等环节进行控制。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准则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

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